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能自动化”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迈科技、证券代码：300807）自2026年4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185号2幢
法定代表人	韩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77494308Y
成立日期	2011-07-0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加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组装及维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目前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横琴科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横琴瑞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初步达成收购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甲方将与除乙方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另行协商其参与本次交易事宜。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参与本次交易的全部各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具体收购股份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交易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4、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配合并协助甲方及甲方根据相关规定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重大合同、经营情况、诉讼及仲裁等事项以及交易各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5、本协议可在如下情形下终止：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延长的更长期限内，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可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后终止。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